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瑋宏

住○○市○○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魏瑋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IPHONE 12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魏瑋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魏瑋宏於民國113年10月初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身分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郁凱」、「外務，陳奕安（Jack）」、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財神爺」等人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詐欺集團之運作方式為，先由楊昇翰（由本院另行審結中）負責領款工作（俗稱「車手」），依「郁凱」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預先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魏瑋宏則擔任收水，依「財神爺」之指示，收取車手交付之款項，扣除取款金額之0.2%至0.3%報酬後，再轉交予本

01 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楊昇翰、魏瑋宏、通訊軟體LINE暱稱
02 「郁凱」、「外務，陳奕安（Jack）」、通訊軟體Telegram
03 暱稱「財神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去
05 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23
06 日前某時，假冒為鄭慧貞某友人之兒子，以電話向鄭慧貞佯
07 稱：需要資金投資事業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
08 3日晚間6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路00巷0號之住
09 處，將100萬元交予楊昇翰。楊昇翰得手後，依「郁凱」指
10 示將款項放置於彰化縣00市00街00巷內之某車輛下，魏瑋宏
11 則依「財神爺」之指示，欲拿取該款項之際，旋遭埋伏於上
12 開地點附近之員警當場盤查發現上情，並以現行犯逮捕楊昇
13 翰及魏瑋宏，且扣得現金100萬元（已發還鄭慧貞）、Redmi
14 10、IPHONE 12及IPHONE 13型號行動電話各1支、工作證3張
15 及毒品殘渣袋（楊昇翰涉犯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罪嫌部分，另
16 由警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17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8 (一)被告魏瑋宏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19 供述(偵卷第33-36、37-46、155-157頁；聲羈卷第35-39
20 頁；；本院卷第53-57、61-68頁)。

21 (二)同案被告楊昇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告訴人鄭慧貞
22 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7-20、21-31、47-51、151-154
23 頁；聲羈卷第27-30頁)(惟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4 不引用同案被告楊昇翰、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未經具結
25 之陳述作為證據)。

26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7-58頁)、經
27 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卷第59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28 (偵卷第85頁)、現場照片5張(偵卷第87-91頁)、同案被告楊
29 昇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4張(偵卷
30 第91-95頁)、被告魏瑋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
31 錄截圖翻拍照片6張(偵卷第95-101頁)、扣押物品照片6張

01 (偵卷第101-107頁)、113年度保字第2697號扣押物品清單
02 (偵卷第199頁)。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
07 錢未遂罪。同案被告楊昇翰依「郁凱」指示前往與告訴人面
08 交並取得告訴人遭詐欺所交付之款項，則本案詐欺集團對於
09 本次詐欺告訴人之取財行為業已完成。然同案被告楊昇翰於
10 取得贓款後，試圖轉交贓款予被告收取之際，被告與同案被
11 告楊昇翰即遭另獲情資而埋伏於附近之員警盤查、逮捕，而
12 未能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是就被告涉犯洗錢
13 罪部分應論以未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洗錢既遂罪，容有
14 未洽，惟既遂、未遂為犯罪之樣態，不涉及罪名之變更，無
15 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16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楊昇翰及其他身分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
17 「郁凱」、「外務，陳奕安(Jack)」、通訊軟體Telegram
18 暱稱「財神爺」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為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處斷。

23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於欲
24 取得贓款之際即當場為警查獲，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就
25 本案獲有財物或報酬，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7 意旨可參）。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固合於組織犯罪防
08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又所犯洗錢未遂罪，亦
09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
10 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
11 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
12 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
13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
15 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
16 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
17 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非無謀生能
18 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從事詐欺集團收水之工
19 作，欲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本案犯罪所得，被告所為不
20 僅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
21 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兼衡被
22 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23 度、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未有前案紀錄之前科素行，暨被
24 告所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裡小吃店幫忙、月薪
25 約3萬元、需扶養阿嬤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七)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未遂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
27 規定，惟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
28 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
29 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
30 刑相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
31 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01 五、沒收：

02 (一)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為本案詐欺集團所有，並由被告
03 持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所用，核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
04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均非
06 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與本案犯罪無直接之關係，爰
07 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楊昇翰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之犯罪所得，
09 業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8
10 5頁）因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1 定，就該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亭竹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